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35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50 號

請　求　人　劉○○

送達代收人　蔡○○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王○○　同上

黃○○　同上

黃○○　同上

郭○○　同上

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張○○、王○○、顏○○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1 年度重上字第○號清償債務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黃○○、郭○○、黃○○為臺南高分院 114 年度重再字第○號再審之訴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張○○、王○○、顏○○、黃○○、郭○○、黃○○有以下之違失行為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張○○、王○○、顏○○之違失行為：

法院審理案件應全面深入客觀瞭解案件發生始末內

容，遵守法律規定、證據規則、優勢原則取捨證據，絕非漫無標準，隨興所致，任意採信並未經過質證之當事人說詞作為推斷事實之依據，既然所有證人都證述劉○○未出資○○公司，其亦承認確實未實際出資，至此證據真偽已明，只待法院做出評價，就可推斷認定事實、依法判決，但受評鑑法官張○○、王○○、顏○○卻逸出約定範疇外審理，將實際出資的約定擅改為貢獻說，根本是審錯案由之枉法裁判，目的在於圖利劉○○免於敗訴。又受評鑑法官張○○、王○○、顏○○本以傳話證人證詞為據，但卻僅憑劉○○之說詞推定本案之基礎事實，而逸出約定契約內容外，是違法審理判決，且為圖利劉○○免因依約未實際出資○○公司而敗訴，與劉○○一唱一和將審理核心導向貢獻說。受評鑑法官張○○、王○○、顏○○明知劉○○之說詞與本案基礎事實並無任何關連性，不得採信作為本案之基礎事實，但卻決意違法將劉○○之說詞直接認定為基礎事實，導致基礎事實與客觀真相嚴重偏離，整個審理過程嚴重違法，這是蓄意審錯案由之枉法錯判，也是蓄意扭曲或無視證人證述原意，偽造證據，用話術包裝，打造劉○○有出資之假象。又兩造約定內容係以個人出資為限，劉○○也承認自己並沒有實際出資，但是自認對投資○○的資金是有貢獻的，受評鑑法官張○○、王○○、顏○○藉此轉向貢獻說審理，不採用實際出資之約定，明顯偏向劉○○，使其獲得官司勝訴。凡是劉○○不利之證據，受評鑑法官張○○、王○○、顏○○全不予採納，反而採信劉○○之說詞，可證確實有徇私枉法之情

事。

（二）受評鑑法官黃○○、郭○○、黃○○之違失行為：

請求人所提民事再審之訴狀，全部係針對原確定判決（即113年度重再字第○號，以下同）適用法官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指出法院將約定以個人出資為限公然造假擅改成所稱出資不以實際出資為限，變造有利於劉○○的偽證據，使法院認定基礎事實產生嚴重錯誤，足以造成動搖判決結果，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之規定，亦有基礎事實認定錯誤之違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適用。且原確定判決所引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61號裁定意旨、64年度台再字第140號判例意旨，不適用於本案，自是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原確定判決有以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已具備合法開啟再審之事由，但受評鑑法官黃○○、郭○○、黃○○為了掩蓋事實，不願再揪錯改判，認定請求人未敘明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再審事由，根本是睜眼說瞎話，與事實全然不符。又受評鑑法官黃○○、郭○○、黃○○明知作成原確定判決之3位法官擅改契約核心條件，偽造對劉○○有利之證據，觸犯刑法偽造公文書及圖利罪嫌，卻違法不予告發，以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訴，掩蓋案件實情。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明顯與現有證據有所矛盾，但受評鑑法官黃○○、郭○○、黃○○卻視而不見，掩蓋原確定判決違背法律規定之證據法則、優勢原則，違法取證、推斷事實，使事實與證據有所矛盾。請求人有舉證反駁原確定判決推定之事實

與證據矛盾，但受評鑑法官黃○○、郭○○、黃○○未全面客觀審查兩造所提證據與證人證詞，對請求人有利關鍵證據刻意迴避，構成事實認定偏差錯誤。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與劉○○間清償債務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張○○、王○○、顏○○審理後，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以 111 年度重上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以 113 年度台上字第○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請求人復對臺南高分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分別經臺南高分院以 113 年度重再字第○號判決、最高法院以 114 年度台上字第○號裁定駁回確定。請求人再度對臺南高分院 113 年度重再字第○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分別經受評鑑法官黃○○、郭○○、黃

○○以 114 年度重再字第○號、最高法院以 114 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駁回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張○○、王○○、顏○○、黃○○、郭○○、黃○○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張○○、王○○、顏○○採信劉○○之說詞、違法認定基礎事實；受評鑑法官黃○○、郭○○、黃○○未全面客觀審查兩造所提證據與證人證詞、違法認定再審不合法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而受評鑑法官張○○、王○○、顏○○既本諸職權在判決中說明採用之證據及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形成心證之理由；受評鑑法官黃○○、郭○○、黃○○亦已在裁定中敘明請求人再審之書狀係說明對前訴訟程序即臺南高分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號民事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而仍未敘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是以裁判書上所載之內容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張○○、王○○、顏○○、黃○○、郭○○、黃○○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及裁定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

此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形，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張○○、王○○、顏○○、黃○○、郭○○、黃○○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